

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2）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152.htm

第三节立法活动 一、

夏、商立法概况 在夏、商两代，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除夏王、商王发布的各种命令以外，主要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

（一）“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或代称，并不是指一部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朝的法律和刑罚。夏朝的法律除大量属于代代相传的习惯法以外，夏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发布的“王命”和“誓”，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二）“汤刑”：是商代法律的总称，泛指商王朝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制度，在商王朝不成文的习惯法仍占有很大的比重。

除此以外，国王发布的“誓”、“诰”、“命”等也是当时重要的法律渊源。二、两周立法概况 西周时期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已呈现出多样化的特色，除传统的“誓”“诰”“命”等王命以外，不公开的刑书和“礼”为具体表现形式的宗族习惯法等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一）周公制礼：相传周公在摄政期间，曾将夏、商两代礼制加以折中损益，加上周族自己的礼制，制定了通行全国的较为全面的周礼。周礼实际上已作为一种积极规范调整着西周时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周礼也是西周时期法律规范的重要形式之一。

（二）西周时期的“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